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强制程序流程图

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手续，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立即解除。

退还财物

应当解除查封、扣押的，及时作出解除查封、扣押决定

违法事实清楚，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

查封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情况复杂的，经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制作现场笔录，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

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

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当事人不在场

当事人在场

1、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

2、出示执法证件

3、通知当事人到场

填写《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》，报部门负责人批准

遇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,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